

**关于要求对《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
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
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进行审批的函**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《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

2025 年 3 月 13 日（单位盖章）

